

G-88 臨床護理研究所(所、學位學程) 11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：有專師證書者共38學分；無專師證書者共43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 (1) 有專師證書者：必修最低27學分、選修最低5學分 (2) 無專師證書者：必修最低32學分、選修最低5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4</u> 學分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	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(1) 有專師證書者：共33學分 (2) 無專師證書者：共38學分	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及(二)各144小時。 註： 1. 無專科護理師證書之研究生須加選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」(5學分)，共240小時。 2. 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規範，需選修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-240小時」，方符合衛生福利部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。 3. 實習課程照護個案數須達最低要求： (1)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：以內外科領域為主-至少10獨立照護個案。 (2)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：以長照/社區/居護/安寧照護領域為主-至少15獨立照護個案。 (3)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：以婦產/小兒/精神領域為主-至少15獨立照護個案。
序	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	碩士論文	6	
2.	基礎專業課程	進階病理生理學	2
3.		進階藥理學	3
4.	核心課程	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	4
5.		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	2
6.		護理實證與研究	2
7.		論文專題研究(一)	1
8.		論文專題研究(二)	1
9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	3
10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	3
11.	實習課程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	3
12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	3
13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 ^註	5 ^註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0</u> 學分	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	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